

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 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專題演講和實際案例研討，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的教育與輔導知能。
- (二) 強化釐清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基本概念、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。
- (三) 藉由案例討論、及教學資源的分享，提升有效處理身心障礙學生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的知能，並發揮教育及預防的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115年5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40分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5樓會議室(前鎮區復興三路3號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市各級本市各級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特殊教育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和教師助理員等。
- (二) 本市各級學校對於性平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三) 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合計70人。

七、實施內容：課程表如附件一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「全國特殊

教育資訊網」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_inquiry.php)
報名，路徑：進入網站→研習報名→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→登
入縣市：高雄市→年份：2026年5月。

九、假別：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8小時
研習時數，並覈實擇期補休（公務員最高8小時，教師最高8小時乘以
1.5倍）。

十、如有研習相關事宜，請洽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輔導處應凱仁
主任(07-3304624分機141)、復健輔導組劉惠美組長(07-3304624分
機142)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，依據「高雄市立
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115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
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
之教育與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表

| 時間 | 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 | 主持人/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30-8:50 | 報到 | 成功特校團隊 |
| 8:50-9:00 | 始業式 | 教育局長官 成功特校楊怡雯校長 |
| 9:00-10:30 | 身障生性平教育的重要性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0:30-10:40 | 休息時間 | |
| 10:40-12:10 | 身障生性平教育—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2:10-13:1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10-14:40 | 身心障礙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常見的性平案件及法律層面之 探討(一)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4:40-14:50 | 休息時間 | |
| 14:50-16:20 | 校園常見的性平案件及法律層面之 探討(二) 身障生性教育可資應用的教學資源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6:20-16:40 | 提問與回饋 | 興大附農 胡雅各老師 |
| 16:40- | 課程結束，賦歸！ | |